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美倫

記錄：劉宗銘

出席：盤立委立文、蔡委員宗釗、陳委員志明、黃委員德賢

姚委員文成、林委員宜男、彭委員敘明、潘委員東翰

連委員堂凱、林委員添進、王委員瑞華、范委員值誠

吳委員允翔、江委員榮祥、趙委員之敏、鄭委員光禮

游委員成淵、陳委員勵新、張委員和怡、周委員信宏

洪委員志青、陳委員佑寰、張委員鈞綸、張委員雅婷

黃委員佑民、阮委員皇運、沈委員靖家

列席：余副總幹事淑娟、冀組長凱倩、蔡組長華瑤

請假：盧委員之耘、劉委員韋廷、林委員建宏、藍總幹事世聰

壹、確認本會第219次委員會議紀錄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本會第219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重要文件報告

第一組報告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，
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20
號公告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，報請
公鑒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21
號公告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「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，
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9 年 2 月 5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9315003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周世雄當選無效事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其餘任期逾 2 年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三、本次補選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如下：

執行監察小組委員		選舉區
工作項目		萬華區菜園里
109 年 2 月 28 日前	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之抽籤	盤委員立文
109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三)	候選人號次抽籤	盤委員立文
109 年 3 月 26 日前	選舉票印製	盤委員立文
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一至星期五)	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	盤委員立文
109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六)	投票日之監察	盤委員立文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臺北市大安區第 1118 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撕毀選舉票，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9 年 1 月 14 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 1093000223 號函辦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大安區 1118 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時，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，據其表示因不想投這張票，怕被他人拿去亂投才將選票撕毀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。
- 四、本案撕毀選舉票是否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大安區 1118 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時，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，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，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臺北市北投區第 99 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撕毀選舉票，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警投分督字第 1093002104 號函辦理（附件 2）。
- 二、北投區第 99 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時，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，該投票所之主任管理員與警衛人員勸導時，○員不願配合還攻擊到場支援之警員，遭當場逮捕帶回分局偵辦。
- 三、北投分局業於 109 年 1 月 12 日依涉嫌違反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及刑法第 135 條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在案。
- 四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。
- 五、本案撕毀選舉票是否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北投區第 99 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時，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，該投票所之主任管理員與警

衛人員勸導時，○員不願配合還攻擊到場支援之警員。撕毀選舉票與攻擊到場支援之警員屬於 2 行為，撕毀選舉票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，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○○市長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 4 日出席○○黨台中造勢晚會時發布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0061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217 號函辦理（附件 3、4）。
- 二、○○○於首揭造勢晚會提及：「民進黨一向跟國軍關係不是很好，軍隊有 10% 不支持政府就很糟糕，更何況軍隊中支持執政黨的人少於 10%，這才是國家的危機。」。
- 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「民意調查資料」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（不論其公正或不實）而為判斷，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「數據及百分比」之發言或貼文，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，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，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，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，即不得謂該「數據及百分比」係屬民意調查資料。（附件 5）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

一、○○市長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 4 日出席○○黨台中造勢晚會時提及有關國軍對執政黨之支持度百分比，僅係個人意見表述，並無引用民意調查資料，不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，關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評論或引述民調之規定。

二、本案建議不予裁罰，俟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第 4 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○○電臺○○○先生於 109 年 1 月 6 日「○○ ○○
○時間」談話中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
項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247 號函辦理（附件 6）。
- 二、檢舉○○電臺○○○先生於 109 年 1 月 6 日「○○ ○○○時間」談話中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民眾提供影片網路連結。
- 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「民意調查資料」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（不論其公正或不實）而為判斷，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「數據及百分比」之發言或貼文，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，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，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，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，即不得謂該「數據及百分比」係屬民意調查資料。（附件 7）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○○電臺○○○先生於 109 年 1 月 6 日「○○ ○○○時間」談話提及：「如果每天看著民調數字，你其實根本不須競選，你可以覺得穩贏的，我的民調都大贏，我的民調是○○○的 3 倍，我不知道我所感受到的○○黨的基層翻了，○○○如果勝選，絕對不是傳統藍。……」此段談話內容僅係個人意見表述，並無引用民意調查資料，不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，關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評論或引述民調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案建議不予裁罰，俟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第 5 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○○雜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187 號函辦理（附件 8）
- 二、民眾檢舉○○雜誌 2020 年 1 月號《○○》2020 台灣民心動向大調查，109 年 1 月 3 日發布標題為「政黨支持度綠升藍跌三成民眾對大陸印象變差」之文章，刊載「國民黨認同度降至 18%，民進黨升至 33.8%」、「藍綠認同度再翻轉，泛藍從 37.1% 跌到 23%；泛綠從 25.2% 升至 42%」等民意調查資料及分析評論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○○雜誌 109 年 1 月 3 日發布標題為「政黨支持度綠升藍跌三成民眾對大陸印象變差」之文章，具體載明調查地區、調查對象、調查方式及抽樣方法等相關民意調查事項，故本文為

正式且完整之民意調查資料；且內文標題：「藍綠兩大政黨的支持度已呈現大幅翻轉的情況，是否間接影響到民眾的投票意願」，可見該雜誌對於民調涉及選情有所認識。

二、○○雜誌於投票日前 10 日違法發布有關選舉之民調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關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之規定，並已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，依法應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三、建議各裁處○○雜誌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下午 12 時 50 分。